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于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 10 月修订），公司已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交易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0月修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交易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